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387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太极集团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的补充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各单位出租行为的管理，现对《太极集团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太极集团（2008）867 号〕文件作以下补充通知：

一、各单位的住房资产原则上优先采取直接出售的方式进行处置。

二、各单位的经营性门面资产（拆迁除外），应规范进行租售性价比的调查，优先考虑进行出租经营。

三、各单位的资产出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在批复下发后一月内，承租和出租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到期未签订，出租方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

四、各单位的资产出租合同生效前，承租方不得入住。

五、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如承租方私自装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六、租赁期间承租方使用房屋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水、电、气、物管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七、房屋产权单位负责人为出租合同的终审人（已授权的除外）。

八、办事处闲置房屋出租事宜

1、报批程序：办事处闲置房屋因故不能直接处置变现的房产，出租行为由销售总公司或外管部初审后，报资产管理公司批准。

企业与内部员工租赁行为，授权集团公司分管资产管理公司的领导终审。对外租赁行为需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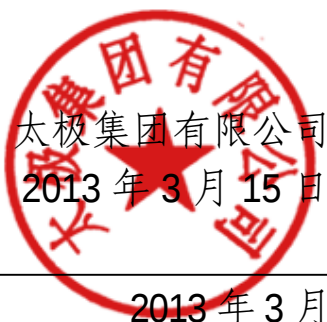
2、出租价格按照太极集团〔2012〕590号文件之规定，原则上销售公司员工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的80%收取。

截止发文之日因办事处工作需要留下的工作人员，继续免费居住。

3、截止发文之日，已经长期居住在集团内部企业房屋里的销售公司员工的租金收取办法：原则上在前三年内（按月计算）可以按市场价的50%收取，三年后按市场价的80%收取。

4、内部员工无人承租时，可以按市场价格对外开展租赁经营，租赁行为应遵守《太极集团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太极集团〔2008〕867号）的规定。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印发

拟稿：尚凌宇

校核：尚凌宇
